

BDO立信
事务所
文件骑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08-2010 年度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相关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84 号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两张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两张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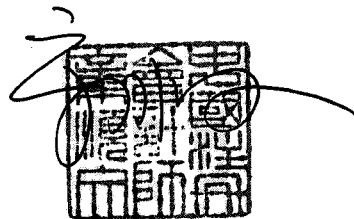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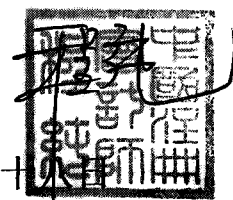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细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412.68	-7,700.0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45,334.52	3,939,537.57	13,714,243.6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300.00	108,440.00	349,516.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损失，包括企业取得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8,937.97	443,780.8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360.25	-2,515.22	-108,180.6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9,197.53	-91,716.28	
合 计	4,568,384.56	4,764,984.04	14,399,361.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5%	0.57	0.57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0%	0.53	0.53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0%	0.32	0.3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表所列数据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计算调整。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